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告 晉永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福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晟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1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6,586元，應徵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廖明瑜